

北京大学工学院导师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的学风建设和教书育人工作，发挥教师指导学生科学选课、关心学生健康成长的积极作用，提高学生的专业兴趣，调动学生专业学习的积极性，更好地贯彻因材施教原则，培养学生的科研能力，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院决定在本科生教育中实行导师制，并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导师接受学院的管理，导师的聘任、考核和评优由学院统一组织。

第三条 学院教师有责任和义务担任导师，导师岗位按每4名学生配1名导师的标准进行配置。

第二章 聘用

第四条 导师的聘任由学院安排协调，在全面考查的基础上，经学院批准聘任并颁发聘书。聘任期一般为4年，考核称职者，自动连聘连任。

第五条 导师的聘用按如下程序进行：

- (一) 审查与筛选。学院依据聘用条件对全院教师进行资格审查和全面考核，确定聘用人选。
- (二) 公示。学院确定导师及其所带的学生名单后，建立《工学院本科生指导教师资料库》，并在网上公示。
- (三) 导师因工作安排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继续指导、或未能按本规定履行导师职责的、或学生有特殊原因须更换导师的，可另行更换导师，并向学院教务办公室备案。

第三章 导师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导师享有如下权利：

- (一) 根据导师制的实施情况向学院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
- (二) 取得按学院有关规定计算的工作量；

第七条 导师应该履行如下职责：

- (一) 关心学生的思想进步，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

- (二) 针对学生个体差异，对新生入学、学生选课、专业方向选择、个人学习计划制定、学年社会调查、职业生涯设计、本科毕业论文撰写、考研、就业等方面进行全面指导；
- (三) 根据学院要求和学生特点，制定导师工作计划，在联系手册上做好活动记录，聘期末须将联系手册提交学院备案；
- (四) 主动联系学生，和学生保持相对稳定的接触，每学期初必须与学生见面，每月与被指导学生面谈或集体指导不得少于1次。

第八条 导师的管理

- (一) 对导师管理由分管教学副院长负责，分管学生副书记协助。
- (二) 学院要切实关心导师的工作、思想等情况，加强对导师工作的领导；
- (三) 学院按年级设置导师组，组长由导师组自行选举产生；导师组每学期至少开会两次，通报信息、研究问题、交流经验。

第四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九条 尊重导师，主动与导师联系，寻求导师的指导和帮助；

第十条 每学期初根据导师的意见与本人的实际情况调整本学期的学习计划；

第十一条 认真参与导师确定的各项活动，完成导师布置的各项任务；

第十二条 如实填写指导记录，并客观、公正评议导师的指导情况。

第五章 考核与奖惩

第十三条 导师考核主要从指导学生的工作态度、指导方法的科学可行性、被指导学生的学业科研情况和学生对导师的评价等方面综合评价导师履行职责的情况。

第十四条 对导师的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

第十五条 考核评出优秀、称职、不称职三个等级：

- (一) 考核为优秀的导师，学院给予奖励，并与学校考核及各种评优挂钩。
- (二) 考核不称职的导师，不计工作量，并取消导师资格一年。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学院可以就本规定未详尽的事宜制定具体操作办法或补充性规定。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二〇〇九年九月起开始施行。

北京大学工学院

二〇〇九年七月